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2018 年职称评审

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科贸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顺利开展学院教职工 2018 年职称评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学院 2018 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评审计划

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情况及人员聘任情况，2018 年计划评审正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20 人（其中 15 人为教师系列，5 人为教辅系列）。

二、评审原则及对象

（一）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竞争择优原则。

（二）对象

在职在岗职工，申报教学系列职称的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2018 年已申请高校教师资格但未取得证书的可先申报；编外教职工需在校工作满一年以上。

三、评审工作安排

（一）预报名（2018年9月初）

组织人事处组织报名，2018年有意申报职称的教职工加入“学院2018年职称申报工作群”，在群共享或组织人事处网站通知中下载预报名表格，填报后统一报组织人事处。

（二）个人申报（2018年9月）

申报人按照申报要求填报有关材料并向本部门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科研以及人才培养工作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部门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2018年9月）

1. 资格审查

各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进行审核。

2. 材料公示

各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部门内公示7个工作日。

（四）部门推荐（2018年9月）

各部门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小组本着客观、公平公正、推优选优的原则，对申报者的师德师风、教学科研业绩及其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等的贡献进行评议，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推荐小组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中

进行推荐。

（五）学校审查与公示（2018年10月）

1. 学校审查

人事管理部门受理推荐材料后，汇总交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审查委员会再次审查，按照职能分工分别安排人事、教务、科技、学生工作、教学督导等部门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审查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审核不认真等情况，根据情节严重进行处理。

2. 公示

推荐材料经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审查委员会审查后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前在校园网上公布公示地点、时间、材料内容等信息。

（六）通讯评议（2018年10月）

学校统一聘请不少于3名校外正高级职务同行专家对申报学校评委会评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学术评议。

（七）学科组评审、评委会评审会议（2018年11月）

（八）公示（2018年11月）

（九）报备和发证（2018年12月）

（十）材料归档及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总结（2018年12月）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规范；必须统一用纸、统一填写式样，不得更改下载表格的式样；各类材料要分类装订成册编目，以防丢失。

（二）申报材料必须按《送评材料目录表》的内容准备，若有不全，需书面说明原因，否则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尤指论文、著作、科研项目、获奖等）一经受理，一律不再办理材料补充工作。

（三）申报不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需使用不同的业绩成果材料。

（四）专业技术工作资历及业绩成果的计算时间均截至到 2018 年 8 月 31 日。

（五）继续教育要求完成 2015/2016/2017 三年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

（六）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需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责任自负；申报材料经学校评审后不得再修改。

五、有关问题说明

（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还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晋升时，资历可从转评前取得同级别职称时间起算，有效专业技术工

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均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此次申报，可以先考虑把此前同级转评使用过的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评审晋升的有效材料，如申报时，上级文件明令不允许时再撤回。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的，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同级转评时，申报人应在规定的申报材料外单独做出转评声明，向评委会提交岗位转换的相关证明（可以是聘书、合同、单位证明等多种形式），并将取得原同级职称的《评审表》（复印件）作为附件一并提交评审。有效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均自从事现工作岗位后起算。

（二）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须与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一致。

（三）2016年及以前经学校评审通过送评但未通过上级评审的，2018年继续申报必须有新的业绩成果，否则不予受理。

（四）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在外申报的职称学校一律不予承认，如有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学校将按照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五）评审收费标准按原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正高920元，副高

780 元，中级 450 元。

（六）广东科贸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文件和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汇编已经发布在组织人事处处网站资料下载栏目，请及时查阅。

（七）为防止造假或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对职称申报工作的监督，学校特设立举报邮箱：gdkmqf@126.com，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组织人事处

2018 年 8 月 16 日